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陳怡秀

相 對 人 陳怡君

陳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韋誠、陳怡君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3,8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陳韋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明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0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韋誠負擔百分之12，相對人陳韋誠、陳怡君連帶負擔百分之70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陳韋誠不服提起上訴，相對人陳怡君為視同上訴人，聲請人則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7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命相對人陳韋誠給付

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元本息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並諭知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其餘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陳韋誠負擔；附帶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陳韋誠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8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陳韋誠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韋誠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陳韋誠應負擔其所預納之第三審律師酬金4萬元（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82號裁定核定），核屬訴訟程序中之必要費用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8,62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地政規費	24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郵局查詢費	9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275,268元	由相對人陳韋誠預納。
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	103,96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236,988元	由相對人陳韋誠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40,000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282號裁定核定酬金為40,000元）。
合 計	875,985元	

附註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

一、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3,478,230元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219,764元（計算式：218,624+240+900=219,764），第一審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韋誠

負擔百分之12，惟此部分經第二審判決廢棄，改判由聲請人負擔，故應由聲請人負擔此部分訴訟費用26,372元（計算式： $219,764 \times 12 \div 100 = 26,372$ ）。

二、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韋誠、陳怡君連帶負擔百分之70，為153,835元（計算式： $219,764 \times 70 \div 100 = 153,835$ ）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39,557元（計算式： $219,764 - 26,372 - 153,835 = 39,557$ ）。

三、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9,483,435元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75,268元，第二審判決廢棄改判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為40,972元【計算式： $275,268 \times (2,900,000 \div 19,483,435) = 40,972$ 】；其餘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韋誠負擔，為234,296元（計算式： $275,268 - 40,972 = 234,296$ ）。

四、第二審附帶上訴訴訟費用103,965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五、第三審訴訟費用236,988元，由相對人陳韋誠負擔。

六、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，由相對人陳韋誠負擔。

七、綜上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10,866元（計算式： $26,372 + 39,557 + 40,972 + 103,965 = 210,866$ ），相對人陳韋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11,284元（計算式： $234,296 + 236,988 + 40,000 = 511,284$ ），相對人陳韋誠、陳怡君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53,835元；而聲請人已預繳之訴訟費用為363,729元（計算式： $218,624 + 240 + 900 + 103,965 + 40,000 = 363,729$ ），相對人陳韋誠已預繳之訴訟費用為512,256元（計算式： $275,268 + 236,988 = 512,256$ ）。經核算後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陳韋誠之訴訟費用額為972元（計算式： $512,256 - 511,284 = 972$ ），相對人陳韋誠、陳怡君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3,835元。